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12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番记长沙臭豆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K12K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533*****7550

2026年1月16日，根据举报，执法人员顾朝蓉、刀承杰组成的执法检查小组到陇川县章凤镇*****（陇川县章凤番记长沙臭豆腐店），向该店经营者杨*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陇川县章凤番记长沙臭豆腐店位于陇川县章凤镇*****，有门店2格，门头正上方写有：欢迎光临番记长沙臭豆腐小吃铺，电话：137****3783，炸洋芋、拌菜、泡鸡脚、蒜香鸡脚、泡猪皮、拌粉条等字样，屋檐下有2个操作台及1套烤鸡腿设备、1套手抓饼加工器、1套油炸锅，门口柱子上写有附带业务，冰水饮料在这边等字样，检查时，小吃铺未经营，入口右侧有4个冷饮冷藏柜（冷藏柜内有各类预包装饮品）、一个操作台，墙上挂有陇川县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和制度牌。公示栏内公示着营业执照

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下方操作台上摆放着待售的 6 盒蛋包火鸡面（5 元/盒）、2 盒海苔鸡排拌饭（5 元/盒）、1 袋里脊肉饼（5 元/袋）、4 盒鸡排拌饭（5 元/盒）、1 盒鸡腿拌饭（6 元/盒）、13 盒鸡排火鸡面（5 元/盒）、7 个海苔鸡排饭团（5 元/个）、12 个炸鸡排鸡肉卷（5 元/个）、5 个奥尔良鸡肉卷（5 元/个），左侧地面摆放着矿泉水、饮料及快递盒数件和未出售的自制拌饭（6 盒）、一个饮料冷藏柜、一个点菜冰柜。正中心有一台电脑及监控。向其左侧门进入另一间经营场所，右侧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各类日用品、文具、工艺品，左侧有横式冰柜一个，里面冰冻着各类冷冻品，地面摆放着数件各类食品外包装盒。进入后厨过道，有食品加工工具及厨灶一套，调料架上有各类调料品，查看调料品发现 4 瓶迎芬芳牌螺蛳粉调味酱（生产日期：2024.11.06，保质期：12 个月，过期 2 个月零 10 天）、1 瓶红员外牌炒粉炒饭回味汁（生产日期：2024.09.14，保质期：12 个月，过期 4 个月零 2 天）、2 瓶已拆封的柳州螺蛳粉牌辣椒红油（生产日期：2024.04.08，保质期：6 个月，过期 14 个月零 6 天）、1 瓶百家鲜牌浓缩鸡汁（生产日期：2024.04.27，保质期：18 个月，过期 2 个月零 20 天）、一台消毒柜（未插电，内有各种碗具）、2 个操作台（操作台上有加工好的食品：香肠、鸡排、鸡扒、鸡腿）、2 张木桌（桌上有米饭 6 盒和 1 瓶番茄酱），内间有 3 个水池、一台蒸饭机、一个操作台及部分杂物，地面有未清洗的锅具等用具。进入后厨正中有 1 个操作台，左侧有操作台，上方摆有一个汉堡机、两台油炸机及制作好的 11 个鸡肉卷及食材，正前方有 2 个冰柜，竖冰柜

上层有 6 包无名称的面饼、数袋面皮及拆封的冷冻油炸肉制品食材，下层有 2026.1.15 腌制好的鸡腿 4 份（其中大盆 2 盆、收纳盒 2 盒），横冰柜内有拆封的冷冻油炸肉制品食材、薯条及一盆腌制好的鸡柳（腌制时间为 2026.1.13），左侧墙壁下有操作台一个，上方摆放着未拆的快递数盒，以及未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3 袋（卫星牌糖精钠）。地面摆放有已拆封的大米 3 袋。总体环境脏乱差。

2.公式牌上公式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见经营者杨*的健康证。

3.检查时发现在经营场所内有待售的漱口水 2 盒、120 支护手霜、11 盒舒肤佳香皂超过限期使用日期，33 个修正带均超过保质期。

4.现场询问经营者杨*，杨*称：只有本人在经营着店铺，健康证过期后还没有办理，食品原料是从网络（拼多多）购买的。

5.查验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健康证》、《居民身份证》及食品相关进货凭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经营者《健康证》和食品相关进货凭证，仅提供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并提取了杨*提供的上述资料复印件共 3 页（详见：证据提取单）。

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过期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6〕4-01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6〕4-01号），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留存证据。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02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陇川县章凤番记长沙臭豆腐店经营者杨*，在健康证明到期后未重新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在食品原料（迎芬芳牌螺蛳粉调味酱、红员外牌炒粉炒饭回味汁、柳州螺蛳粉牌辣椒红油、百家鲜牌浓缩鸡汁）到期后仍然使用加工制作螺蛳粉、炒饭、火鸡面等食品进行销售，制售的火鸡面、寿司饭团操作工序为冷食类食品，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差、未配备并使用三防设施、未使用清洁的食品包装容器，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销售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含文具用品及化妆品零售，在其经营场所待售的漱口水2盒、护手霜120支（113支60g/支和7支38g/支）、舒肤佳香皂11盒均超过限期使用日期，修正带33个超过保质期。化妆品（护手霜）

货值金额为13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现场笔录》一份5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15页38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及过期化妆品和日用品的情况。

-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食品经营许可及身份情况。

- 4.对当事人杨*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15页，证明当事人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加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及未配备并使用三防设施、未使用清洁的食品包装容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进销售台账，销售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日用品的事实陈述。

- 5.当事人经营者杨*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34页，证明陇川县章凤番记长沙臭豆腐店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成的事实。

2026年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不得销

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加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及未配备并使用三防设施、未使用清洁的食品包装容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进销售台账，销售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日用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一）、（三）、（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六）食品生产经营者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规定“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化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

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

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

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详见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6〕4-01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此案中存在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能积极配合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证据材料且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了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六、七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的食品原料、化妆品及日用品（详见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6〕4-01号）。

2.罚款1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